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在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 則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以「✓」號指示 閣下於按股數投票時的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a) 重選梁國權先生 <sup>#</sup> 為董事。		
	(b) 重選湯國江先生 <sup>#</sup> 為董事。		
	(c) 重選董子豪先生 <sup>#</sup> 為董事。		
	(d) 重選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sup>#</sup> 為董事。		
	(e) 重選蕭漢華先生 <sup>#</sup> 為董事。		
	(f) 重選李安國教授 <sup>#</sup> 為董事。		
	(g) 重選李惠光先生 <sup>#</sup> 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7.	按股份回購的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sup>#</sup>執行董事 <sup>#</sup>非執行董事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全部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 請將「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 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 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 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身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儘早並無論如何於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決定的股東, 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 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該通告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刊發的通函內, 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及票據持有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本公司用於或被轉移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為處理 閣下的代表委任及指示, 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提出。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